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81號

聲 請 人 鍾葉青

代 理 人 連翊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健康新體驗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000
002	健康新體驗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000